



告示
【258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：

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，發現①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，則推定為不再居住、②木屋的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及③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。

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“二、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，為此目的，下列者視為不再居住：b) 如在澳門房屋局監察小組之實地審查中，發現僭建物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，則推定為不再居住”；第 13 條 a) 項“房屋局在下列情況下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：a) 如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”；第 17 條 d) 項“控制小組有權限實施由房屋局局長決定之下列工作：d) 如因發生第 13 條所指之某些情況而取消工商業場所之登記，得將場所封閉”；第 17 條 e) 項“如發現僭建物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，或因控制行動而已搬出，得拆毀該僭建物”之規定，房屋局得取消該木屋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、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、將場所封閉，以及實行拆毀該木屋。

序號	地址	木屋編號	使用人姓名	巡查期間	原因
1	澳門皇子街	11-04-13-008-001	陳鳳珠	202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8 日	② ③
2	路環聖方濟各街	22-06-02-011-001	黃榮傑 許煥新	2025 年 2 月 6 日 至 4 月 10 日	① ③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上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按照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、第 13 條 a) 項、17 條 d) 項及 e) 項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該木屋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、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、將場所封閉，以及實行拆毀該木屋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5 年 6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